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騰越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國內公司債券之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0 月 18 日內容有關廣東騰越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建議公開發行國內公司債券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發行人與承銷商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2016 年 10 月 21 日完成國內債券的公開發行，發行總額為人民幣 3,000,000,000 元。國內債券品種一的發行金額為人民幣 1,000,000,000 元，票面利率為每年 3.20%，年期為 4 年，且附第 2 年末發行人有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和投資者有回售選擇權，國內債券品種二的發行金額為人民幣 2,000,000,000 元，票面利率為每年 3.90%，年期為 7 年，且附第 5 年末發行人有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和投資者有回售選擇權。

發行國內債券的所得款項將用作補充發行人之流動資金。

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應持審慎態度。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建斌

香港，2016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副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朱榮斌先生（聯席總裁）、吳建斌先生（首席財務官）、楊子瑩女士、蘇汝波先生、區學銘先生、楊志成先生、謝樹太先生、宋軍先生、梁國坤先生及蘇柏垣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黃曉女士、梅文珏先生及楊國安先生。